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鲁华信”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齐鲁华信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山东齐鲁华信高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高科”）业务发展，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贷款融资计划，齐鲁华信为全资子公司华信高科向银行和其他融资机构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本次授权额度占齐鲁华信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7.79%。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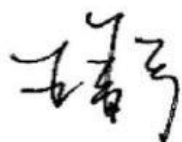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齐鲁华信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鲁宁



谢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8日